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2021〕5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园区），市财政局：

《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0769-23391986）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相关生态环境分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支“专职+专业”基层生态环境监管精干队伍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体系，着力解决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机制不顺、监管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有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市范围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完善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体系为重点，以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能力为核心，总结借鉴前期试点经验，在全市范围推行通过统筹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方式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基层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强化落实镇街（园区）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做到对辖区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实现打击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总目标，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逐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的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格局，全市一盘棋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水平。

三、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

全市共组建 1278 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其中，南城、洪梅、黄江、常平、石碣等 5 个镇街已试点通过自行招聘方式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 175 人；厚街、虎门、大岭山、大朗、塘厦、樟木头、清溪、凤岗等 8 个镇街已试点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方式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 477 人；长安镇已先行采购环境监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期为 2019 年 9 月底至 2021 年 3 月底），待其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镇街自行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方式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 95 人；其他 20 个镇街（园区）（以下简称“推广镇街”）推广试点经验，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方式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 531 人。

实施时间截止至 2022 年底。

四、基本思路

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方式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基本思路如下：

市级统筹、镇街付费：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

则，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负责开展公开招标工作，明确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合理配置推广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及所需基本工作设备，统一制定服务合同。推广镇街(园区)根据统一配置要求承担生态环境专管员人员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管设备经费，提供办公场所，签订服务合同。

三方服务、三级管理：通过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采购专业性的生态环境监管服务。第三方服务单位通过提供技术性服务和事务性服务实现三级管理，其中技术性服务主要是通过搭建一支力量充实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实现对全市污染源全覆盖监管；事务性服务主要是每个镇街(园区)成立项目服务事务小组，对本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培训考核、廉政教育、一源一档等事项，同时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成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技术审核与指导、后勤保障、组织培训考核、项目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意见和要求作出项目服务优化调整。

强化考核、量化约束：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考核方案，突出监管工作的及时性、计划性、持续性、有效性以及纪律性，全面量化评分考核，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强化量化考核的针对性、客观性、综合性和指引性，考核情

况每月全市通报一次。建立惩戒措施，对于采取市生态环境局统筹采购第三方服务组建专管员队伍模式的，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绩效考核，建立考核与服务费支付、合同执行挂钩机制，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要实施惩罚性扣款，甚至取消服务合同；对于采取镇街自行组建专管员队伍模式实施自主组建的镇街（园区），考核分数低于全市平均值 20% 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约谈相关负责人。

通过着力打造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对全市范围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实施全覆盖监管检查，清除监管死角和盲点，努力打通生态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充分释放生态环境监管全方位、精细化、主动性效应，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五、工作任务

在当前深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改革的背景下，根据“全面覆盖、专业过硬、责任到人”要求，按照统一人员配备核算、统一人员组建需求、统一队伍工作内容、统一经费保障来源的原则，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在全市范围实现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

（一）在试点基础上全市推广

除了先行试点 13 个镇街及长安外，其余 20 个镇街（园区）分为 2 个招标项目，确定 2 家中标单位后，属地镇街（园区）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由中标单位组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并统筹调配队伍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作。

（二）统一人员配备核算

按照“人事对等、量配相当”的原则，建立生态环境专管员配备数量核算模型，并结合工作实际，科学核算推广镇街（园区）所需配备的专管员数量（详见附件 1）。根据管理需要，每个镇街（园区）的专管员队伍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组成项目服务事务小组），中标单位增设一个管理层级—项目部，形成项目部—辖区工作组组长—一线专管员的管理架构，统筹有序开展好镇街（园区）的专管员队伍管理工作。

（三）统一人员组建需求

组建的生态环境专管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项目部事务管理人员及专管员队伍的正副组长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环境保护、法律、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聘用，占比不少于人员配备数量的 75%；一线专管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并具有一定语言表达、文字书写、组织协调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在基层一线从事环保工作、应急管理工作、公安工作 3 年以上的或退伍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

使用；身体健康，具有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统一队伍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管工作，其中包括以下 8 项工作内容。此外，为了保障技术服务质量和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人员、设备、档案、工作任务等推行信息化管理，提升任务下达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全过程记录生态环境专管员行动轨迹，同步传输监管执法数据信息，有效监督监管执法行为。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统筹落实生态环境专管员培训教育，定期对生态环境专管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教育培训，及时了解行业污染治理要求、标准及规范，不断增强专管员队伍环保专业素养与工作技能，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培训。8 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将所在辖区污染源全面纳入监管范围，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开展自主监测落实执行情况以及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行政处罚执行和行政命令整改落实情况；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其中人均抽查企业家数不少于每月 75 家，实现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月度全覆盖、一般

污染源季度全覆盖、年度辖区企业检查全覆盖。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线索，实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2. 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环保专项行动，协助现场取证记录、上报数据。

3. 强化“散乱污”企业核查。对“散乱污”企业数据库清单实行全面核查，全面核清清理整治情况，严控死灰复燃。重点加强对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涉“污”企业监管检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深化清理整治工作。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对辖区大小河涌、大小工厂烟囱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点实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反映、反应。

5. 开展信访投诉处理。开展环境信访投诉问题现场核查，跟进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开展信访满意度调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信访群众调处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对周边环境友好情况，关注“邻避效应”问题。

6.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应急处理。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第一时间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即时采取必要可行的应对控制措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自觉主动履行环境法律义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和环保公益活动，强化企业环保自律，推动工厂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业整治、污染源“一源一档”管理、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其他工作。

（五）统一经费保障来源

推广镇街（园区）负责落实好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统一安排，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辖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正常开展工作。推广镇街所需项目经费采用包干制，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装备经费、车辆费、宣传与培训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税费等费用，项目总经费 10537.029 万（详见附件 2），每月组织约束性考核，考核结果与第三方服务项目付款挂钩。市财政部门对推广镇街（园区）及长安承担的工作经费给予 30% 的补助，从 2022 年度起连续两年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安排，由市生态环境局对推广镇街（园区）及长安予以补贴。

六、工作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底前，由市生态环境局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制定全市推广的实施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全市推广实施。推广镇街(园区)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积极有序落实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2021年4月底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完成推广镇街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项目的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服务,5月中旬首批专管员到位不少于总数的50%,并下沉推广镇街开展环境监管工作。2021年6月中旬前,推广镇街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组建完成并全面投入工作。

(三) 定期考核总结。每月进行约束性考核,每年向市政府提交一次考核评价报告,切实加强专管员的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保障项目整体质量。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实施方案是我市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我市生态环境监管长期存在的力量薄弱、机制不顺、效能不高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创新举措。推广镇街(园区)及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坚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硬的措施,将好的举措做实做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

(二) 全面保障到位。推广镇街(园区)要切实加强保障工作,强化主角角色,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位、经费到位、配备到位,负责为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提供集中办公场所等

必要的工作条件，创造力所能及的生活条件，并经常性过问关心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和生活，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开展好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三）加强考核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对全市生态环境专管员考核方案，推广镇街（园区）和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参与配合开展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将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监管实绩、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配合、工作成效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费用支付依据、生态环境专管员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以考核制度的顶层设计倒逼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力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工作落地见效。

- 附件： 1. 推广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配备表
2. 推广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推广
镇街分摊费用测算明细表（预计）
3. 东莞市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方案

附件 1

推广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配备表

镇街（园区）		配备人数（单位：人）	
推广镇街(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部一	事务管理人员	6
		莞城	12
		石龙	8
		东城	54
		万江	31
		中堂	27
		望牛墩	17
		麻涌	21
		高埗	21
		道滘	27
	项目部二	沙田	38
		事务管理人员	6
		寮步	48
		谢岗	10
		桥头	50
		横沥	20
		东坑	16

镇街（园区）		配备人数（单位：人）
	企石	21
	石排	27
	茶山	42
	松山湖	19
	滨海湾	10
小计		531

附件 2

推广镇街（园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各镇街分摊费用
测算明细表（预计）

镇街(园区)	配备人 数	人员经 费分摊	配备 车辆 数	车辆经 费分摊	配备电 脑数	日常办 公分摊	其他费用分 摊	税费、管理 费及不可预 见费分摊	每年分摊	项目总分摊	金额：万元
项目部一	6										
莞城	12	102.88	3	16.2	6	14.476	1.585	12.989	148.130	259.228	
石龙	8	72.18	2	10.8	4	11.436	1.082	8.865	104.363	182.635	
东城	54	425.23	14	75.6	27	46.396	6.868	56.284	610.378	1068.161	
万江	31	248.71	8	43.2	15	28.816	3.975	32.575	357.271	625.224	
中堂	27	218.01	7	37.8	13	25.776	3.472	28.451	313.504	548.632	
望牛墩	17	141.26	4	21.6	8	18.176	2.214	18.143	201.388	352.429	

镇街(园区)	配备人 数	人员经 费分摊	配备车 辆数	车辆经 费分摊	配备电 脑数	日常办 公分摊	其他费用分 摊	税费、管 理费及不可预 见费分摊	每年分摊	项目总分摊
麻涌	21	171.96	5	27	10	21.216	2.717	22.266	245.154	429.020
高埗	21	171.96	5	27	10	21.216	2.717	22.266	245.154	429.020
道滘	27	218.01	7	37.8	13	25.776	3.472	28.451	313.504	548.632
沙田	38	302.43	10	54	19	34.236	4.856	39.791	435.313	761.798
项目部二	6									
寮步	48	379.18	12	64.8	24	41.836	6.114	50.099	542.029	948.550
谢岗	10	87.53	3	16.2	5	12.956	1.333	10.927	128.946	225.656
桥头	50	394.53	12	64.8	25	43.356	6.365	52.161	561.212	982.120
横沥	20	164.28	5	27	10	20.556	2.591	21.235	235.662	412.409
东坑	16	133.58	4	21.6	8	17.516	2.088	17.112	191.896	335.818
企石	21	171.96	5	27	10	21.216	2.717	22.266	245.154	429.020

镇街(园区)	配备人 数	人员经 费分摊	配备 车辆 数	车辆经 费分摊	配备电 脑数	日常办 公分摊	其他费用分 摊	税费、管理 费及不可预 见费分摊	每年分摊	项目总分摊
石排	27	218.01	7	37.8	13	25.776	3.472	28.451	313.504	548.632
茶山	42	333.13	10	54	21	37.276	5.359	43.914	473.679	828.938
松山湖	19	156.61	5	27	9	19.696	2.466	20.205	225.972	395.451
滨海湾	10	87.53	3	16.2	5	12.956	1.333	10.927	128.946	225.656
合计	531	4198.925	131	707.4	255	500.66	66.796	547.378	6021.159	10537.029

附件3

东莞市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工作质量考核方案

为切实加强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工作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考核激励机制，确保职责落实到位，保障项目工作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镇街自行开展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包括镇街自行采购第三方服务，简称“模式一”），考核对象为镇街；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简称“模式二”），考核对象为第三方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

（一）辅助监管执法强度（30分）：人均监管企业家数不少于每月75家或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月度全覆盖，一般污染源季度全覆盖。其中人均监管企业家数不少于每月75家。工作完成率不足90%的（含90%）不得分；90%以上的，按 $30 * \text{工作完成率}$ 得分。提供检查企业清单等为辅助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每宗在总分直接扣3分。

（二）线索查实率（20分）：线索查实率=查实的问题企业数/核查的问题企业数。根据每月核实线索的情况进行打分，线索查

实率低于95%不得分，95%以上的，按 $20 * \text{线索查实率}$ 得分。

(三) 问题发现情况(10分)：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移送的，每发现一宗扣1分。对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宗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四) “散乱污”企业核查(10分)：考核范围为“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的排查任务。得分 = 排查完成率/考核限值 × 分值，最高得10分。月度排查任务数在150(含)以下的，考核限值为100%，任务数150—250(含)的，考核限值为90%，任务数在250—300(含)的，考核限值为80%，任务数在300以上的，考核限值为70%。

(五) 生态环境保护巡查(5分)：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巡查。未能及时反馈并处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异常状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宗扣1分；未能及时反馈4个海洋浮标和3个岸基站失踪的，每宗扣1分。以上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六) 信访回复真实性(5分)：结合信访案件核查，一经发现存在明显弄虚作假问题的，扣5分。

(七)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应急处理(5分)：在配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及时反馈，每宗扣1分；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没有及时反映，每宗扣5分；应当发现未发现企业未落实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应当发现未发现企业未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

产主要风险防范措施的，每宗扣1分；以上三项扣完为止。

（八）工作配合度（15分）：每发现一起不配合现场监管执法工作的，如节假日巡查、夜查、巡河、协助信访处理及应急处理等，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项：

（九）人均监管强度（5分）：人均监管企业家数超过80家，附加分1分；超过85家，附加分3分；超过90家，附加分5分。

（十）信访案件压减情况（5分）：根据市环境信访系统，统计各镇街（园区）月度信访案件增长情况，负增长第1-3名的5分，第4-6名的3分，第7名以后就1分。

此外，每发现查实一起廉政纪检问题，扣减当月支付金额的3%，如一年中出现3次廉政纪检问题的，可立即停止付余款并解除合同。

三、考核时间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镇街，在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上个月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模式一（自行组建），考核分数低于全市平均值20%的，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约谈，第三次调整分工；

（二）模式二（采购第三方服务），考核对象为第三方，考核结果与款项挂钩，90分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的，每扣1分，将

减少所属月份支付款项的1%，一年中出现3次考核排名全市末尾的，可解除合同。

附表3-1 东莞市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工作质量量化考核指标

附表 3-1

东莞市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工作质量量化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1	辅助监管 执法强度	30	人均监管企业数不少于每月 75 家或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月度全覆盖，一般污染源季度全覆盖。其中人均监管企业数不少于每月 75 家。工作完成率不足 90% 的（含 90%）不得分；90% 以上的，按 30* 工作完成率得分。提供检查企业清单等为辅助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每宗在总分直接扣 3 分。	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监督科
2	线索查实率	20	线索查实率=查实的问题企业数/核查的问题企业数。根据每月核实时线索的情况，线索查实率低于 95% 不得分，95% 以上的，按 20*线索查实率得分。	各生态环境分局初评， 执法监督科抽检
3	问题发现情况	10	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移送的，每发现一宗扣 1 分。对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宗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执法监督科、生态环境 分局分级评分
4	“散乱污”企业 核查	10	考核范围为“散乱污”企业预警监管系统的排查任务。得分=排查完成率/考核限值×分值，最高得 10 分。月度排查任务数在 150（含）以下的，考核限值为 100%，任务数 150—250（含）的，考核限值为 90%，任务数在 250—300（含）的，考核限值为 80%，任务数在 300 以上的，考核限值为 70%。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5	生态环境保护 巡查	5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巡查。未能及时反馈并处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异常状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宗扣 1 分；未能及时反馈 4 个海洋浮标和 3 个岸基站失踪的，每宗扣 1 分。以上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局 水科海洋科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扣分情形	扣分原因	
6	信访回复真实性	5	结合信访案件核查，一经发现存在明显弄虚作假问题的，扣5分。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
7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应急处理	5	在配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及时反馈，每宗扣1分；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没有及时反映，每宗扣5分；应当发现未发现企业未落实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应当发现未发现企业未落实生态领域安全生产主要风险防范措施的，每宗扣1分；以上三项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科
8	工作配合度	15	每发现一起不配合工作的，如节假日巡查、夜查、巡河、协助信访处理、协助应急处理等，扣2分，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分局
附加项					
9	人均监管强度	5	人均监管企业数超过80家，附加分1分；超过85家，附加分3分；超过90家，附加分5分。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10	信访增长情况	5	根据市环境信访系统，统计各镇街（园区）月度信访案件增长情况，负增长第1-3名的附加分5分，第4-6名的附加分3分，第7名以后的附加分1分。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

备注：

- 1、模式一（自行组建），考核对象为镇街，考核分数低于全市平均值20%的，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约谈，第三次调整分工；
- 2、模式二（采购第三方服务），考核对象为第三方，考核结果与款项挂钩，90分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的，每扣1分，将减少当期支付款项的1%，一年中出现3次考核排名末尾的，可解除合同。
- 3、量化考核指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通知为主。

